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的第十二师2025年自然资源动态巡查项目工作技术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测绘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图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087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5.5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图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

1. 小微企业查询名录

